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約聘教學人員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

## 應用技術型

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教評會議通過

申請單位：	姓名：	現職職級：	擬申請升等職級：
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：		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：	

評審項目 與配分	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	
研究 (40 分)	一、基本標準 24 分	評 分
	<p>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，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，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</p> <p>教師需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，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。</p> <p>(一)具有發表(或已被接受)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、SSCI、TSSCI、EI(折半計算)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，升等教授五件、副教授四件、助理教授二件。</p> <p>(二)技術移轉金(含專利技轉、know-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)，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 120 萬以上、副教授達 90 萬以上、助理教授達 60 萬以上。</p> <p>(三)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(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)，升等教授達 75 萬以上、副教授達 60 萬以上、助理教授達 45 萬以上。</p>	
	二、技術報告發表成績 6 分	評 分
	根據升等教師技術報告發表評分。	
	三、書面資料列表 10 分	評 分
	<p>(一)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(SCI、EI、SSCI、TSSCI) 之論文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。</p> <p>(二)已出版(符合出版法)之學術專門著作。</p> <p>(三)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</p> <p>(四)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。</p> <p>(五)產學合作及相關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。</p> <p>(六)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、國科會研究獎勵(傑出獎、吳大猷獎、研究主持費)、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。</p> <p>(七)參加國際發明展或競賽獲獎。</p> <p>(八)其他相關資料列表。</p> <p>1.獲本校鼓勵性研究計畫或其他公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</p> <p>2.參與體育學術研討會發表，入選佳作以上。</p>	

本項目總得分

(研究)項目備註說明

- 一、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(技術報告)，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。
- 二、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本項各款條件之一者，若其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，數值大於2者，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本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金、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，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。
- 四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，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。
- 五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論文、發明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，本項為不合格。
- 六、本項目得分未達28分，為不合格，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，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。
- 七、室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，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(含)以上(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)，始得為外審通過。未符合通過門檻者，仍應送室教評會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議。

評審項目 與配分	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	
教學(30分)	一、教學項目基本標準 18分	評 分
	(一) 現任教師職級年資滿三年。 (二)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(含依規定減授時數)。	
	二、其他教學項目列表 12分	評 分
	(一)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。 (二)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，經教評會認可者。 (三) 在原職級內編著之教學講義，獲教育部評獎，其他講義教材(需具目錄、頁數、為原始編者。內容具完整性、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)。 (四)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者。 (五) 支援通識課程、跨領域學程、推廣學分班、進修推廣部課程、產學攜手專班、社區大學或碩士在職專班等。 (六) 教學優良獲獎者。 (七)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。 (八) 教學評量成績列表。 (九)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。	
本項目總得分		

(教學)項目備註說明

- 一、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。
- 二、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，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，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。
- 三、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，本項為不合格。
- 四、各教學項目列表，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做為評分依據。
- 五、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，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，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。
- 六、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室教評會評分為原則。

評審項目 與配分	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	
服務及輔導 (30分)	一、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 18 分	評 分
	(一)擔任班級導師至少 1 年或運動代表隊教練至少 1 年，並有正式紀錄。 (二)或擔任分組召集人或協助各單位行政職務(有減授鐘點者)或協助單位排課 1 年者。 (三)或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(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)	
	二、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 12 分	評 分
	(一)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、院、室務，表現受肯定，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。 (二)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、教練，熱心服務成效良好，有正式紀錄者。 (三)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。 (四)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、學術期刊論文、計畫案件、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。 (五)對系(所)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，並有正式紀錄者，如：感謝狀。 (六)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。 (七)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。 (八)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。 (九)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，正式受褒揚者(如獎勵狀)。 (十)輔導學生成效卓著。 (十一)其他相關資料列表。 1.協助校內外體育相關活動工作，有正式記錄者。 2.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滿 2 年以上或擔任班級導師或運動代表隊教練 3 年以上，有正式記錄者，酌予加分。	
本項目總得分		

(服務)項目備註說明

- 一、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。
- 二、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，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，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。
- 三、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、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，本項不合格。
- 四、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，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，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。

總得分	
-----	--

評審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評審委員簽名：